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90年4月19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30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發布
104年9月29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發布
107年3月29日安全衛生委員會附圖一修正發布
111年6月21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年6月2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目的

為因應實驗操作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與緊急狀況，防止災害擴大，避免或減輕事故、災害對環境或人員造成的傷害，並培養師生良好的基本應變常識和能力，加強緊急應變組織相關人員協調與溝通系統之確認，提高緊急狀況時的應變成效，特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適用範圍

本計畫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之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特定教室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為實驗場所）。

三、名詞定義

- (一)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1.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2.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3.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 (四)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 (五)人員：指在實驗場所活動之人員。
- (六)負責人：指本校對各單位實驗場所負有指揮、監督責任之人員或其代理人。
 1. 全校為校長。
 2. 一級單位為該單位之主管。
 3. 二級單位為該單位之主管。
 4. 各實驗場所為該場所之主管。
- (七)事故：阻礙或干擾活動進行之事件或有缺陷之環境及不當之工作引起非計畫之事件或

使作業效率降低之事件，列舉如下：

1. 死亡事故。
2. 失能傷害及疾病事故。
3. 重大醫療援助事故。
4. 輕微醫療援助事故。
5. 火災爆炸事故。
6. 化學品外洩事故。
7. 氣體外洩事故。
8. 異味事故。
9. 財產及設備損失事故。
10. 承包商事故。
11. 虛驚事故。

(八)災害：指實驗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四、緊急應變組織

(一)災害分級：依災害規模將緊急應變分級如下：

1. 三級狀況：災害現場作業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能即時控制者。
2. 二級狀況：現場作業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無法即時控制，緊急範圍擴及系、所、院、中心內其他建物，或需校內其他人員支援者。
3. 一級狀況：緊急範圍超出系、所、院、中心建物或需外援(如消防隊)才能控制者。

災害等級	應變階段	職責		工作要領
		校內	校外	
三級	第一階段	校內	校外	1. 由系所負責執行救災作業。 2. 事後將詳細事故報告所屬主管及環安中心。
小量洩漏	災害為實驗室人員可控制，不須動員大量人員參與救災。	主要	X	
二級	第二階段	校內	校外	1. 實驗室人員或系所主管請求支援。 2. 系所主管指揮救災工作並動員校內救災組織。
大量洩漏或火災	實驗室人員無法控制災情，須動員大量人員參與救災，並準備請求外界支援。	主要	支援	
一級	第三階段	校內	校外	1. 請求校外支援協助救災，並通知環保、勞檢及消防等單位。 2. 後續的救災工作及應變組織運作，但校內之應變仍由學校負責。
大量洩漏或火災、爆炸而使災害擴大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救災指揮協調。	主要	主要	

(二)緊急應變組織：當意外事故發生時，由校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總指揮官，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行政支援力量及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將混亂的災害現場條理化，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或規模較小時，其任務分組可依現況作適當的調整。

任務分組	組長	組員	工作內容
總指揮官	校長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2.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布實施。
副指揮官	副校長		1. 協助總指揮官協調、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推動執行工作。 2. 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現場指揮官	學院主管		1.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 支援需求之提出。 3.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軍訓室主任	軍訓室 駐警隊 環安中心 各院辦	1.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 向外部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及通報。 3.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搶救組	總務長	環安中心 總務處	1. 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避難引導組	學務長	學務處 各系(所)辦	1. 引導人員避難疏散並管制人員進出。 2. 人員清查。
安全防護組	駐警隊隊長	駐警隊	1. 拉出警戒線進行安全管制，封鎖隔離災區，嚴禁非救災人員進入。 2. 指引校外支援單位進入災區。 3. 災區現場交通管制。
醫療救護組	醫護室主任	醫護室	傷患救護及協助送醫。
公關組	主任秘書	秘書室	1. 資訊蒐集與彙整。 2. 媒體接待。 3. 發佈新聞。

五、緊急通報程序

(一)緊急通報作業(附圖一)

1.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院、中心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
2. 系、所、院、中心辦公室人員應告知所屬單位主管、各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緊急通報聯絡表附表二)。
3. 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分機：5881~5884)再轉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4. 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非經司

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至遲於 8 小時內，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分機：5881~5884)再轉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5. 如有人員傷亡情形時，應立即通報醫護室(分機 5741~5743)及 119 專線實施緊急救護。

(二)緊急通報內容

當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立即透過喊叫、電話、傳真、廣播或其他可靠、快捷的方式，簡短、有效的通報以下內容（範例附表三）：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3. 事故發生地點。
4. 事故狀況描述。
5. 傷亡狀況報告。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8. 其他。

六、緊急應變器材

(一)安全資料表

每一種毒化物或危害物均應備妥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SDS)以供緊急應變時提供必要之資訊。

(二)操作維護手冊：特殊機械、設備之操作維護手冊。

(三)必要應變器材：

1. 防護衣(A、B、C 級)。
2. 緊急洗眼、沖淋裝置：水壓、水量及持續沖洗時間均應足夠，且需定期測試，以免流出水為不潔水。
3. 滅火器：以定期演練方式，更換(淘汰)舊的滅火器、滅火毯。
4. 急救箱：定期更換急救藥品、救護器材。
5. 偵測器材：毒性氣體、可燃性氣體偵測器、火警探測器。
6. 避難器具：緩降機、繩子長度與下降距離等長度。
7. 廣播、通訊器材。
8. 緊急照明系統、防爆手電筒：定期檢查及更換電池。
9. 濺灑洩漏：吸收棉、阻流索。

七、緊急應變步驟與措施

緊急應變流程(附圖二)

(一)災害應變步驟

1. 建立現場指揮系統
2. 狀況評估

3. 應變防護裝備
4. 傷亡搶救
5. 災區圍堵與疏散
6. 救災與災後清理
7. 狀況解除

(二)意外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1. 緊急處理

- (1)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2)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3)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4)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5)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6)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2. 化學物質洩漏(附圖三)

- (1) 如果已知洩漏成份，應找安全資料表，查看是否有特殊處理程序，以及中和危害物或消除危害之方法。不明的化學物質不要以猜測來判斷成份，要把它當作是有危險的物質來處理。
- (2) 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附棉將洩漏物質吸收，控制洩漏範圍。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利用阻流索條設法防止洩漏擴散，避免任其流入下水道或其他密閉空間，並儘速通知事故發生單位主管(三級狀況)。
- (3) 若實驗場所負責人可自行處理止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如無法立即處理者，應立即依通報系統，尋求支援(二、一級狀況)。
- (4)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處理及急救人員外，禁止非搶救人員靠近。急救搶救人員應依現場狀況，保持人員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或通風不良處。

3. 火災

-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在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並移開所有引火源，確認火災物質種類，立即以適當之滅火設備(附表四)撲滅火苗，並尋求臨近人員協助滅火外，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
- (2)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隔離事故現場，並立即逃離，通知臨近人員協助疏散人群，一面依緊急事故通報程序通報處理；除急救人員外應禁止其餘人員靠近。
- (3) 確認火災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儘速通報以利消防單位進行救災。

4. 爆炸

- (1)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現場之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電源或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電氣人員)進行處理。
- (2)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於未根絕危險之前，不得隨意進入現場，並同時依緊急事故通報程序通報、隔離事故現場、疏散人群及協助傷患急救。

(三)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1. 一般急救處理原則

- (1)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2)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3)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4)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5)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6)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7)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 (8)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2.化學物質急救處理方法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參照「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附圖四）中，不同暴露途徑實施急救；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中急救措施實施急救：

(1)濺到眼睛

立即以清水沖洗15至20分鐘，沖洗時應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組織。

(2)氣體/蒸氣中毒

- A. 救護人員應配戴必要之防護具，先打開通風口，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
- B. 意識不清楚，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 C. 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 D. 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 E. 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3)沾及皮膚

立即脫掉被污染的衣物，以沖淋設備沖淋被污染部份，若是大量化學品附著，可能經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應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4)誤食中毒

重覆漱口後，若傷者呈現昏迷、不省人事、衰竭、抽筋等現象時，不可催吐。

3.代表性毒化物中毒急救處理

(1)腐蝕性之酸

- A. 脫去污染衣物，以清水沖洗污染區域。
- B. 如食入，不可催吐及洗胃；給患者飲水，但不可使用中和劑。
- C. 立即送醫。

(2)腐蝕性之鹼

- A. 脫去污染衣物，以清水沖洗污染區域。
- B. 如經口食入，用水漱口以減少黏膜刺激。
- C. 不可催吐、洗胃及用酸中和。
- D. 立即送醫。

(3)氫氟酸

- A. 立即用清水清洗受暴露區域，並除去受污染之衣物。
- B. 在接觸區塗抹葡萄糖酸鈣軟膏(calcium gluconate)，使氟變成不溶之氟化鈣，因

而減少進入體內的機會。

C. 立即送醫。

(4)四氯化碳

A. 除去受污染衣物，以水、肥皂清洗受污染區。

B. 如吞入且病人清醒，則催吐。

(5)甲醇

A. 如在口服或暴露 2 小時內，且病人清醒，則催吐。

B. 立即送醫。

(6)石油製劑及環狀碳氫化合物

A. 除去污染衣物，以水及肥皂清洗受污染之皮膚。

B. 立即送醫。

4.特殊傷害急救處理

(1)外傷出血

A. 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止持續出血，並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B. 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 10~15 分鐘放開 15 秒，以防止組織壞死。

C. 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用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 5 分鐘。

D. 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或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

—間接止血法：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接近心臟端止血。

—直接加壓止血法：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E. 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F. 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半臥且頭部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10 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 10 分鐘。

G. 若四肢有斷裂情形，需將斷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並用冰塊冷藏之，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2)燒燙傷

A. 沖—清水沖洗至少 30 分鐘。

B. 脫—一面沖水，一面以剪刀除去束縛衣物。

C. 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水泡不可壓破。

D. 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避免感染。

E. 送—立即送急診緊急處置。

(3)骨折

A. 避免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B. 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C. 抬高固定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D. 送醫急救。

(4)感電傷害

A. 拔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B. 依一般急救原則對患者進行急救。

(四) 善後處理

1. 人員除污處理：

- (1)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2)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3)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4)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5)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6)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 災後處理：

-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2)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3)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4)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5)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6)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八、緊急疏散規劃

(一) 緊急疏散路線平面圖

各系、所、院、中心及適用場所應規劃標示緊急疏散路線平面圖（應標示逃生方向、安全門、安全梯、緩降機等），並張貼於進出頻繁出入口及緊急出入口。

(二) 緊急疏散指示裝置

各系、所、院、中心及適用場所應於出入口、逃生門及逃生動線等裝設緊急出口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等裝置。

九、災害(事故)調查

為了瞭解災害或事故發生的原因，事故單位應需依「意外事故調查預防作業程序」進行事故通報(若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請填報附表一)，並且配合本校環安中心針對整個意外災害事故進行調查，以及擬定防止再發生對策後，完成相關單位簽認及呈閱流程，以預防類似的意外狀況再發生。

十、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與模擬演練

(一) 教育訓練

1. 受訓人員以各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為對象，訓練重點為火災、爆炸預防及化學物質洩漏緊急處理方法及中毒急救方法。
2. 新進人員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防護訓練，各實驗場所自行就實際防護措施安排課程與實施時間。
3. 選派有關人員參加學校或政府機關(如教育部、環保署、勞委會、原委會、工業局等)

舉辦之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

(二)現場模擬演練

1. 本校環安中心及學務處共同規劃「緊急應變處理演練計畫」要求每年至少實際演練一次，演練時應邀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及環安中心等人員出席參與，並將演練成果彙編成報告書一式二份，送環安中心存查與報部備查。
2. 緊急應變演練後記錄演練情形並予檢討，依演練結果提陳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簽奉校長核准備查。

十一、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災害通報表

事故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單位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化學物名稱	中文	英文	CAS. NO.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傷亡	死亡 人，受傷 人					
損害程度						
環境污染狀況						
洩漏容器	型式： 已外洩量： 洩漏速率： 殘餘量：					
洩漏物質狀態	溫度： 壓力：					
週邊化學物質	名稱					
	數量					
	特性					
下風處週邊監測器測值	高值： ~			主要測值： ~		
主風向				主風速		
控制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控制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事故之其他說明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單位		通報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校長：

環安中心：

單位主管：
(事故發生單位)

註：一、本通報表係由事故單位依本校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計畫規定之通報程序向上陳報。
二、環安中心接獲通報後，即刻依規定向有關單位通報。

附表二、緊急災害通報聯絡電話

一、內部單位：

單位	進德校區	寶山校區	備註
校長室	分機 1030		
學務長室	分機 5701		
生活輔導組	分機 5711		
軍訓室	0933-415409 分機 1952~3、1955	0933-415409 分機 8062~3	
醫護室	分機 5741~3	分機 7295	
總務長室	分機 5801		
環安中心	分機 5881~4		
駐警隊	分機 5861~3 04-7211099	分機 7911	

二、外部機關：

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彰化縣環保局	0800-066666 04-7118972、04-7115762	
雲科大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05-5342601 分機 4450	
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台中隊	0800-899690 04-25689082	
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雲林隊	0800-329690 05-5574899	
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4-22550633	
臺北榮總毒藥物防制諮詢中心	02-28717121 02-28757525 分機 821	
原子能委員會	0800-088928	
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	04-7237560	進德校區
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	04-7284292	寶山校區
彰化縣消防隊東區分隊	04-7200236	進德校區
彰化縣消防隊彰化分隊	04-7612804	寶山校區
消防車	119	
救護車	119	
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室	04-7255123	
秀傳紀念醫院急診室	04-7256166 分機 81999	

附表三、通報詞範例

1. 單位內部通報

包含內容：a.發現者 b.時間 c.事故地點 d.洩漏物 e.目前狀況 f.人員狀況 g.其他。

範例：「喂！系辦嗎？我是研一生王小明，在約○點○分時，發現由○○○實驗室傳出刺鼻味，可能是氯氣外洩，目前無人員傷亡，但範圍有持續擴大的現象，請儘快派員前往瞭解協助處理」。

2. 單位內部疏散廣播

包含內容：a.時間 b.事故地點 c.洩漏物 d.目前狀況 e.應變動作或逃生方向 f.其他。

範例：「系上全體師生請注意！系上全體師生請注意！○○○實驗室，於○點○分發生氯氣外洩，目前範圍正持續擴大中，請全體師生立即往上風處，東側側門方向疏散」。

3. 周邊單位通報、疏散廣播

包含內容：a.廣播單位、廣播者 b.災害種類 c.災害程度 d.氣象條件 e.應變動作或逃生方向 f.聯絡電話 g.其他。

範例：「這裡是○○系，我是職員錢二三，目前本系發生氯氣外洩事件，氯氣正持續洩漏中，因現在風向為東北風，有可能擴散至○○系，請 貴單位全體師生緊閉門窗，並迅速向西北方向疏散，至本校運動場集合，本單位已派人於該地點負責接待，本單位之聯絡電話為 7232105 或校內分機○○○○」。(應重複 2~3 次)

4. 請求校內或校外單位支援

包含內容：a.請求者 b.災害種類 c.災害程度 d.支援項目 e.災害地點 f.聯絡電話 g.約定地點 h.其他。

範例：

求援單位：「喂！是消防局（環保中心）嗎？我這裡是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系，我是職員孫三四，本校地址是彰化市進德路 1 號，本單位○○○實驗室因發生氯氣大量外洩，請 貴局緊急支援 A 級防護衣 1 套，可以嗎？」

支援單位：「可以」。

求援單位：「那我留下聯絡資料，我的聯絡電話是 7232105，我是職員孫三四，請將支援器材送到本校大門口，我們會派人在那邊接應」。

支援單位：「好的，我們立刻派人送 A 級防護衣 1 套過去。再確定一下， 貴單位的地址是彰化市進德路 1 號，電話是 7232105，是否正確？」

求援單位：「正確，謝謝您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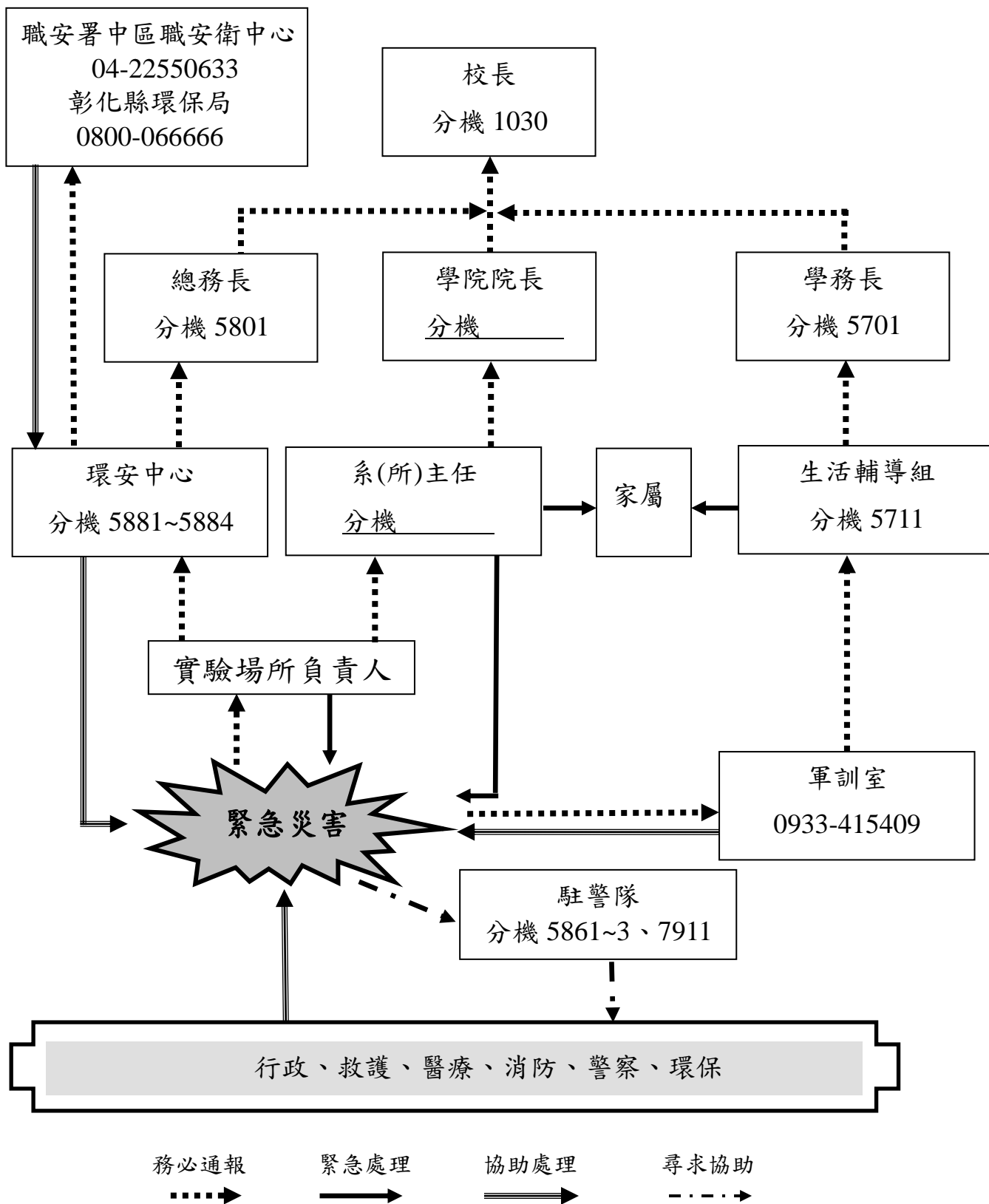
5. 單位通報彰化縣環保局

包含內容：a.通報者 b.災害地點 c.時間 d.災害種類 e.災害程度 f.災情 g.聯絡電話 h.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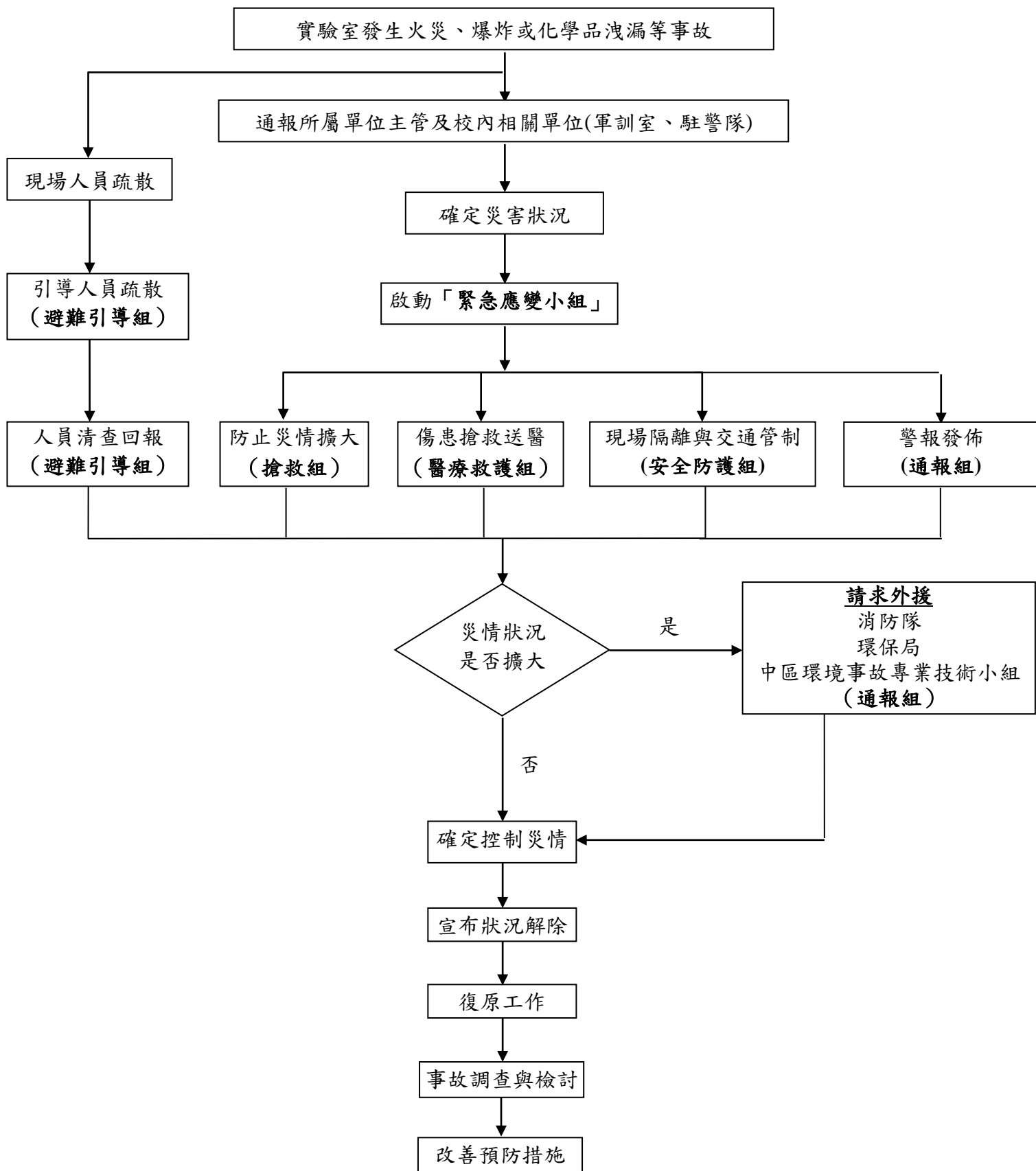
範例：「喂！環保局嗎？我這裡是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系，我是職員周四五，本單位在今天○點○分，於○○○實驗室發生氯氣大量外洩，目前無人員傷亡，本單位正全力搶救，預估災情可能會蔓延至東南方向的鄰近地區，本單位正密切觀察中，如有進一步情況會立刻回報，本單位地址是彰化市進德路 1 號，我的聯絡電話是 7232105 分機○○○○」。

附表四、火災種類與滅火器參考表

火災 分類	適用滅火劑				乾 粉		
	水	泡沫	二氧 化碳	海龍	ABC 類	BC 類	D 類
A 類火災 (普通火災)	○	○	X	○	○	X	X
B 類火災 (油類火災)	X	○	○	○	○	○	X
C 類火災 (電氣火災)	X	X	○	○	○	○	X
D 類火災 (金屬火災)	X	X	X	X	X	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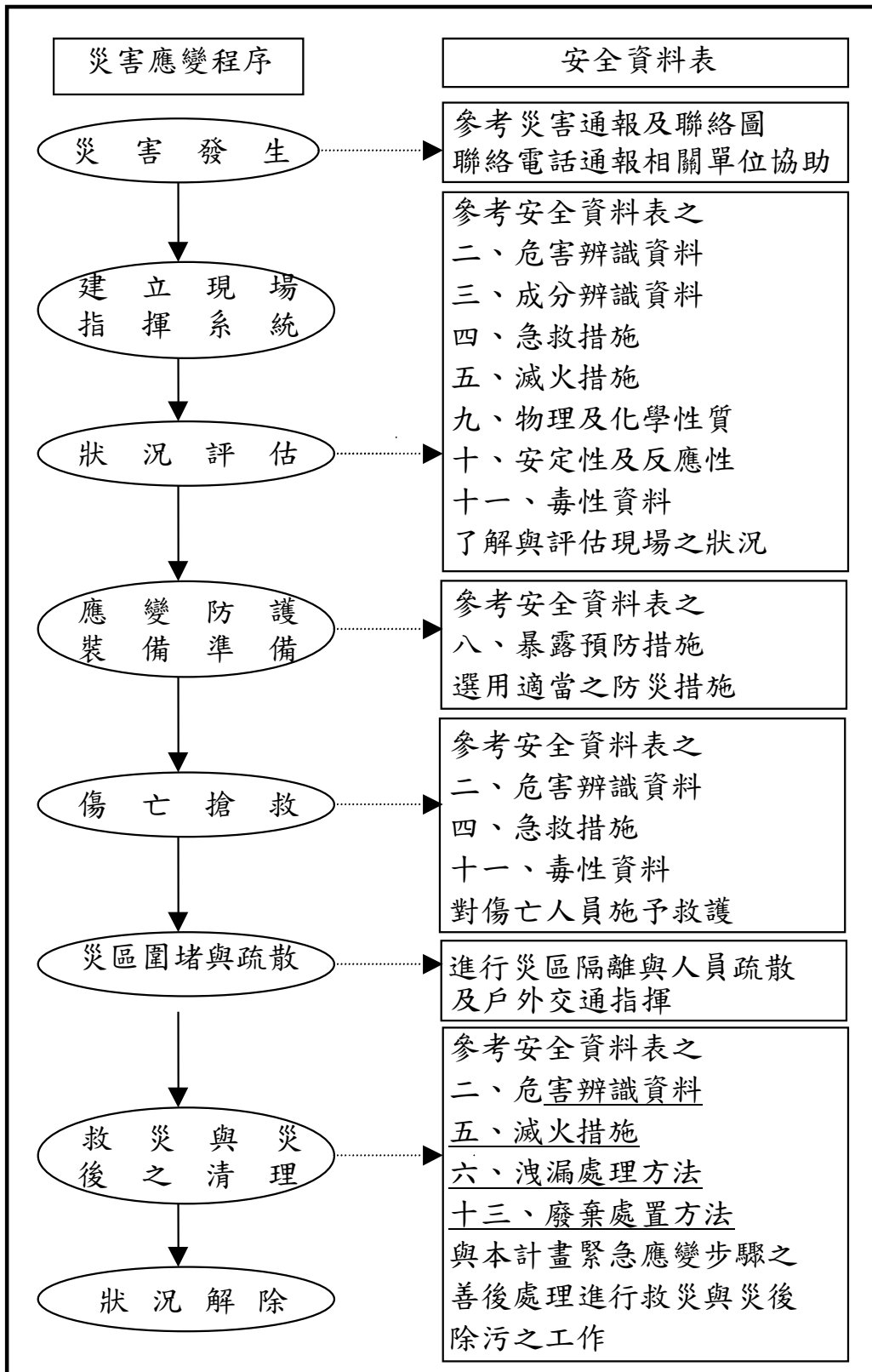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實驗場所緊急災害通報聯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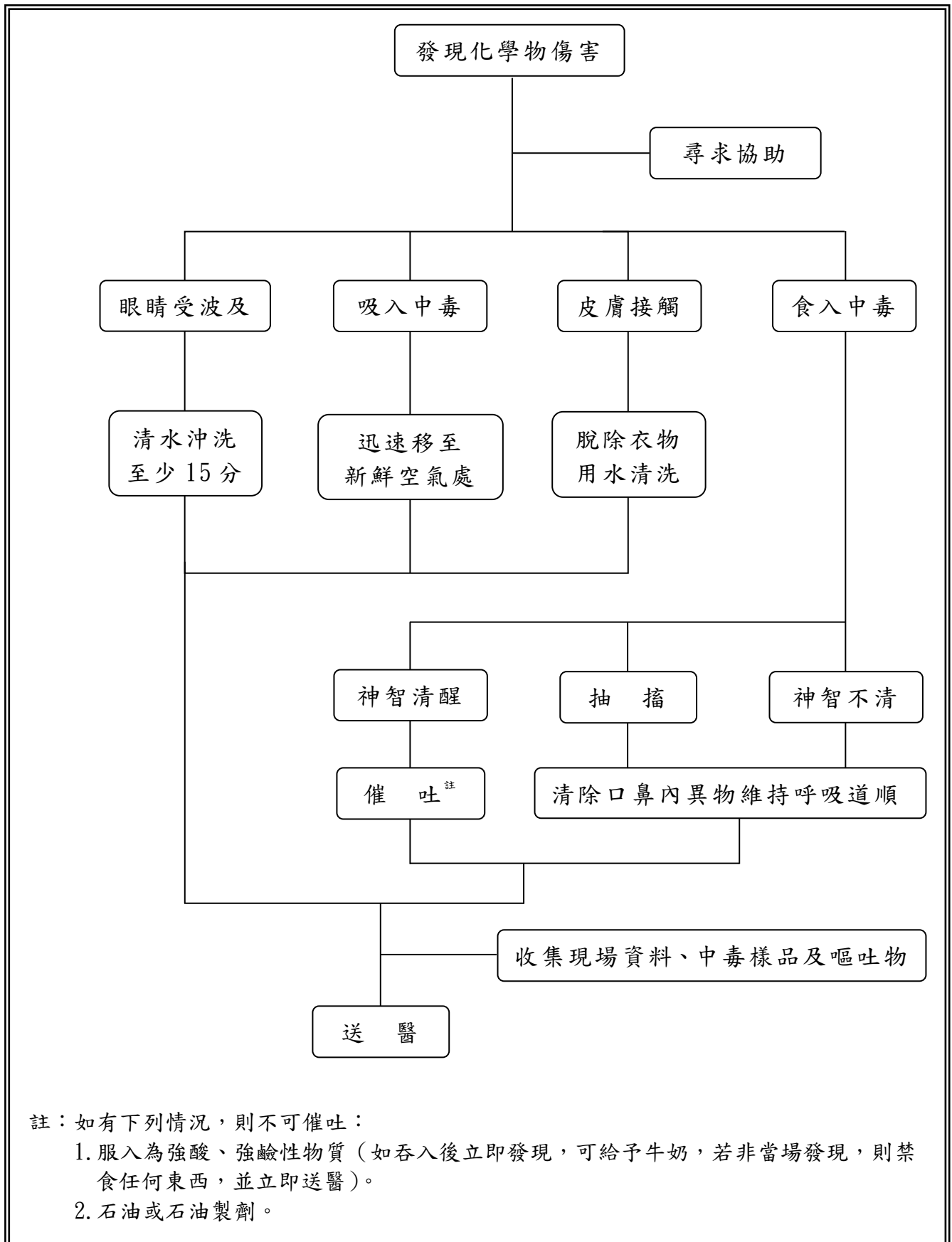


附圖二 緊急應變流程圖

化學災害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如下：



附圖三 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



附圖四 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